

《商事法》

試題評析	本次商事法考題有針對經建行政同學額外出題，所以在難度上較適於非法律背景之同學作答；整體而言，主要就是在考條文的靈活運用，都是常見的考題重點，並無突襲，因此同學縱使在不知道相關實務見解之前提下，應仍可靠基本法學邏輯作答。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商事法公司法講義》，鄭律師編撰，頁20-30。 第二題：《高點商事法票據法講義》，鄭律師編撰，頁25-30。 第三題：《高點商事法海商法講義》，鄭律師編撰，頁15-20。 第四題：《高點商事法保險法講義》，鄭律師編撰，頁10-15。

一、甲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乙主張丙董事長因通姦罪為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要求解任丙。請問丙若於任期中因此被解任，丙得否以該項解任無正當理由，而主張損害賠償？丙就該股東會解任議案，是否需迴避？（40分）

答：

(一)丙董事長既非屬當然解任，自屬股東會決議解任，而有公司法第199條之適用：

1. 首按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至同法第30條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查，本件丙董事長至多僅涉及通姦罪之刑事責任，自與前開當然解任之事由不符，故而本題並非當然解任之案例，而屬決議解任之情。
2. 次按，董事長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長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199條定有明文。
3. 故而本件容有疑義者乃在於丙董事長涉及通姦罪是否屬「正當理由」？按經濟部經商字第45489號說明：公司法第199條及第227條規定董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係指有正當理由始得為之（例如：**董監事不盡職或行事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自應賦予股東會予以解任之權，以保護公司利益**），故而正當理由仍以損及公司利益為限；本件既不符此類情事，自屬無正當理由解任董事，其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4. 基上，本件丙董事長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二)本件丙董事於解任決議中應無庸迴避

1. 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同法第178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98條第2項規定，特排除此一迴避規定於「選任」董事時之適用。
2. 蓋因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於決議「解任」時需否適用迴避之規定，自仍存有部分爭議。或有論者認為於法無明文排除之情況下，顯見於本案此類情況下，某丙應該要於決議時迴避；惟若自前開迴避之要件以觀，係以有自身利害且有害公司之虞為要件，故而縱使讓某丙參與表決，似亦不符前開要件；尤有甚者，若於此處要求某丙必須迴避，豈不使得大股東之表決權利反遭剝奪？
3. 基上，本件丙董事長於解任決議中應無庸迴避。

二、甲簽發本票時，在發票人之旁，蓋上「禁止背書轉讓」章後，將該本票交給受款人乙。乙隨之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丙向甲請求支付票款時，甲主張因為乙未履約，甲乙雙方業已解除契約，故無需付款，且票上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故丙不得為付款之主張。丙表示，甲不得以對抗乙之事由對抗丙，且甲並未在「禁止背書轉讓」記載處簽名，故該記載無效。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20分）

答：

某丙之主張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某甲所為之記載，已符票據法第30條由發票人所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規定：

- 1.首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實務上認為發票人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須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惟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九九號判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定、本院秘書長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75)秘台廳(一)字第〇一四三七號及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78)秘台廳(一)字第〇一〇七八號復 貴部函)。
- 2.故而，本件某甲身為發票人於本票正面所為之記載應已符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此時應有不得再以票據法上方式轉讓之拘束。

(二)某乙與某丙間所為轉讓應至多僅生民法上債權讓與之效果，某甲自而得向某丙主張原因關係解除之抗辯：

- 1.首按前述第30條第2項規定，待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執票人即不得再以票據法上之轉讓方式移轉票據權利，故而本件乙丙間所為之轉讓至多僅產生民法上債權讓與之效果。
- 2.至所謂債權讓與，即屬繼受前手之權利，故而基於「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之權利讓予他人」之法諺，某丙所取得之權利應至多與某乙相當，自受某甲對某乙得主張抗辯之拘束。

三、甲船舶所有人僱請船員乙上船工作，惟乙自民國101年1月1日受僱後，除了該年1月至3月取得薪資外，自同年4月起，以迄102年6月離職止，均未依僱傭契約取得薪資。請問乙對於那些標的物得向甲主張優先受清償？甲得否主張責任限制？(20分)

答：

本例主要涉及海商法(下同)第24條海事優先權與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適用，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乙對甲應有海事優先權之適用

- 1.首按，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一、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第2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確為某乙船員與某甲船舶所有人間之僱傭契約，自有本款之適用。
- 2.至若海事優先權受償之標的則依第27條規定：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五、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尤有甚者，本案某乙尚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得之全部運費，優先受償，不受上述第27條第二款之限制，此乃第28條所定例外。
- 3.補充說明者，本件某乙所得主張之海事優先權係自離職之日起算，自無除斥期間之問題。

(二)某甲不得對某乙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首查，所謂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係為發展航運，進而限制營運者之責任上限以一定額度為限，我國現行法乃採船價主義兼採金額主義為立法結構，詳閱第21條規定。
- 2.惟按第22條規定：二、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適用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係為保障船長、海員等營運上弱勢者而特別排除其不受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拘束。
- 3.基上，本件某乙既身為船員，自有上開例外規定之適用，故某甲不得對某乙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四、甲與乙保險公司洽談住宅火災保險事宜，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乙接受甲之要約後，甲於次日繳交保費途中該住宅發生火災以致燬損。請問甲向乙請求保險金給付時，乙可否以甲尚未繳交保費及未有保險契約書面之簽訂為由，拒絕保險金之給付？(20分)

答：

本例單純涉及保險契約是否屬不要物與不要式契約之爭議，茲分述如下：

(一)保險契約屬不要物契約

- 1.蓋所謂諾成契約，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即已成立。非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契約之成立要件。但得以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人應負給付義務開始之要件，亦即得以之作為生效要件，是以保險法(下同)第21條之規定應僅係針對保險人之營運所為之要求，非屬契約性質之定性。

2.查，本案甲乙兩造既已意思表示一致，自應成立保險契約無誤，與保險費之交付與否並無牽連。

(二)保險契約屬不要式契約

1.要式契約之存在乃係為基於重大公示目的而生，惟審酌目前保險實務，如海上保險、汽車保險、施行細則第25條第二項、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皆未要求保險契約乃以要式為前提，另參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與外國立法例，亦認以不要式契約為妥適，是故，第43條之規定應僅屬舉證責任之要求。

2.再查，本案甲乙兩造既已意思表示一致，自應成立保險契約無誤，與書面保單之簽發與否並無牽連。

(三)基上，甲乙兩造之保險契約既已成立生效，既已因承保危險而受損害，某乙自不得主張不負承保責任。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